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项目编号：SXTW-2026-0501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渭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甲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食品安全应急演练项目；
- 1.2.2 服务内容：1.演练总体策划与设计 2.演练文件策划与编制 3.演练视频拍摄与制作 4.演练现场组织实施与指导；
- 1.2.3 服务质量：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税号:19610500MB24498720

账号:265051010400244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临渭区支行营业部。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3268570983

账号:371904644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完成; 根据省十八运会将于2026年8月举办的时间节点, 演练须在赛前完成;

1.5.2服务地点: 渭南市体育馆;

1.5.3服务方式: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进度, 做好演练相关文字资料和音、视频的收集归档。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或履行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 未通过验收,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并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2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1.9、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地址: 6105020110618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4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业  
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4日

